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7號

原告 黃子凌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魏秀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4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